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外交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一、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法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德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日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阿拉伯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俄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義大利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土耳其文組、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葡萄牙文組

科目：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75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得以本國文字或英文作答。

一、A 國與 B 國為領土相鄰之二個國家，多年來為了邊界之劃界問題爭吵不休。A 國遂以「特別軍事行動」為名，出兵占領 B 國的一省，B 國亦展開反擊。試以國際法原理原則詳述下列問題：

(一) A 國以「特別軍事行動」之占領行為且已實質控制該地區並行使管轄權，能否主張為領土取得？（15 分）

(二) B 國對 A 國展開軍事反擊，並以「無差別地毯式轟炸」屬於 A 國領土的沿海地帶與其島嶼，能否主張此為國際法上的「自衛」(Self-defense) 行動？（15 分）

二、A 國與 B 國原簽訂有自由貿易協定，不僅已向 WTO 通報，且經由 A、B 兩國之國內批准程序，並完成換文。歷經多年後，A、B 兩國因衝突而斷交，試分析上開自由貿易協定是否仍有效？（20 分）

三、臺灣人 B 透過 B 在菲律賓當地代理人招聘菲律賓人 A 來臺灣臺北從事家事幫傭工作。A 與 B 在菲律賓先簽署一份由菲律賓海外就業署(POEA)針對海外菲律賓勞工所制訂的標準僱傭契約。該契約規定聘僱期間每月薪資為 1,000 美元，契約簽署後送交 POEA 備查。A 抵達臺北後，並設定住所在臺北。其後，B 卻要求 A 簽署另一份契約，該契約將薪資降低為每月 400 美元。A 因身在他鄉，別無選擇，心不甘情不願地簽署該契約。B 於起聘後 6 個月都未支付任何薪資給 A，A 向臺北地方法院訴請 B 及其菲律賓代理人每月 1,000 美元的全額薪資，總計 6,000 美元。B 及其菲律賓代理人則主張依中華民國法律，第二份契約具法律效力，A 應受拘束。設二份契約均無準據法之明示約定，問本案準據法如何適用？何謂公序良俗原則？本案有無公序良俗原則之適用？B 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乙、測驗題部分：（25 分）

代號：71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一般認為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係國際法淵源最重要的依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國際公約係由聯合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通過所建立之規則
  - (B)國際習慣係由文明國家所接受其為法律，而作為國家實踐之證據
  - (C)一般法律原則係指由聯合國會員國所承認之國際規則
  - (D)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59 條規定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
- 2 下列何者之規定，具有我國國內法律之效力？
  - (A)聯合國大會決議
  - (B)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名單
  - (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D)南海仲裁案仲裁判斷
- 3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關於「條約的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條約用語總是採用特殊的意義
  - (B)依照上下文解釋條約時，無須考慮條約的弁言
  - (C)條約用語應依條約目的與宗旨而善意解釋之
  - (D)依照上下文脈絡解釋條約時，無須考慮條約的附件
- 4 下列何者並未被列入聯合國非自治領土之名單？
  - (A)開曼群島
  - (B)東帝汶
  - (C)關島
  - (D)百慕達
- 5 國際法院在 2010 年公布有關科索沃獨立宣言合法性的諮詢意見。關於這份諮詢意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諮詢意見係由塞爾維亞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而作成
  - (B)國際法院認為科索沃宣布獨立之行為未違反國際法
  - (C)國際法院認為人民自決權於殖民地人民範疇外亦適用
  - (D)國際法院認為其他國家承認科索沃為獨立國家有溯及至宣布獨立之日的效力
- 6 被請求國經由引渡程序，將人犯解交請求國時，請求國僅能就引渡請求書中所載之犯罪為追訴或處罰，此原則稱為：
  - (A)互惠原則
  - (B)再引渡原則
  - (C)特定行為原則
  - (D)雙重犯罪原則
- 7 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有何種權利？
  - (A)沿海國對專屬經濟區擁有主權
  - (B)自然資源探勘、開發、養護和管理，但僅限於生物資源
  - (C)自然資源探勘、開發、養護和管理，但僅限於非生物資源
  - (D)利用風力生產能源
- 8 依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若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外交代表無以證人身分作證之義務  
(B)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均享有豁免  
(C)外交代表原則上僅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不得侵犯權  
(D)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 9 1963 年訂立的「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東京）公約」第 4 條規定，如果在飛機上的罪行是對一個締約國國民或其永久居民所為者，該締約國可以行使管轄權。上述規定採取那一種管轄原則？
- (A)保護管轄 (B)被害人（消極）國籍管轄  
(C)國籍（積極）管轄 (D)領域管轄
- 10 關於「國家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據 2001 年《國家國際不法行為責任條款草案》第 4 條規定，任何國家機構所為之行為，皆應視為國際法上之國家行為，無論該機構之特徵以及其所執行之功能  
(B)國家如對他國利益直接造成損害，應負擔國家責任  
(C)國家可以該國法律或憲法規定而主張對於國際索償之抗辯  
(D) 2001 年《國家國際不法行為責任條款草案》第 11 條規定，國家只有在認知並採取有關行為時，將其視為本國行為的情況下，才有國家責任之產生
- 11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家並無必須解決爭端之國際法義務  
(B)爭端解決程序之啟動原則上需要爭端國間之合意  
(C)國際法院尚未確認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具有習慣國際法的地位  
(D)具有強制性的爭端解決機構已經開始出現
- 12 下列何者國際刑事法院或法庭尚未成立？
- (A)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特別法庭 (B)緬甸國際刑事特別法庭  
(C)盧安達國際刑事特別法庭 (D)國際刑事法院
- 13 下列何者為世界貿易組織轄下的複邊協定？
- (A)原產地規則協定 (B)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C)政府採購協定 (D)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 14 下列何者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設立的條約機構？
- (A)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B)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C)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聯合國秘書處（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 15 關於國際私法法源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國際私法的法源包括條約、國際習慣、立法及判例等

- (B)在英美法國家，法院判例成為國際私法之主要來源，但採用成文法之大陸法系國家，法院之判例並非國際私法之法源
- (C)為解決各國國際私法內容之衝突，19 世紀以來，各國先後召開國際會議，希望藉由國際條約達成統一國際私法的目的，因此，條約為國際私法重要法源
- (D)國際性法院在處理國際私法性案件時，如當事國間無條約存在，且其國際私法亦不合用，此時，為各國所普遍採用之國際私法原則，如物權依所在地法原則、法律行為方式依行為地法原則，因其具超國家性質而為國際性法院所樂於採用
- 16 臺灣人 A 與美國人 B 有婚姻關係，A 與 B 感情不睦，兩人訂定分居協議，嗣後 B 在美國夏威夷州法院取得離婚之確定判決，B 持此判決請求臺北地方法院承認，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國際私法不承認外國法院效力的要件？
- (A)訴訟前並未先行嘗試調解者
- (B)判決之內容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C)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D)無相互之承認者
- 17 下列何者並非國際私法定性標準之理論？
- (A)法院地法說                      (B)屬地法說                      (C)準據法說                      (D)法理學說
- 18 關於外國法之適用，下列何者錯誤？
- (A)外國法之內容應遵守我國之公序良俗
- (B)除外國法適用之結果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者外，仍適用該外國法
- (C)法官對於外國法之適用是否有背我國公序良俗有裁量權
- (D)所謂公共秩序係指我國之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的具體表現
- 19 *Lex rei sitae* 一詞之意義為何？
- (A)當事人所在地法                      (B)當事人之住所地法
- (C)行為地法                      (D)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 20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該本國法為外國法，發現該國為複數法域國家，應如何選擇準據法？
- (A)當事人之住所地法
- (B)系爭法律關係之關係最切地法
- (C)當事人國籍所屬國之首都所在地法
- (D)當事人國籍所屬國關於法律適用之法則